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 活料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 5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 5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6] 5 号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	1130000	11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本部校区和智美校区在校住宿生生活料理服务，包括三餐就餐管理，午休和夜间就寝管理，早晚自习巡查，校园重点区域巡查，夜间宿舍安全和卫生管理，节假日和寒暑假加班等。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②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③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④代理服务费按《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支付。

⑤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7 号

联系人：宋琳艺

联系方式：0371-55687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

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7 号 联系人：宋琳艺 联系方式：0371-55687658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 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本部校区和智美校区在校住宿生生活料理服务，包括三餐就餐管理，午休和夜间就寝管理，早晚自习巡查，校园重点区域巡查，夜间宿舍安全和卫生管理，节假日和寒暑假加班等。
7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存档，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4	磋商程序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②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由采购人按照实际人数和工作量及月考核结果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3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含税）：1130000.00 元； 注：1. 本次报价为本年度服务采购报价，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服务、一年一签模式，后续两年将根据财政部门当年批复的项目预算、结合供应商上一年度履约考核结果签订年度固定总价合同。 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费用承担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 的标准，金额：1560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户号码：253377061010
3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	续签合同约定	1. 服务期限与合同签订：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服务、一年一签模

		式，整体服务期限 3 年，每年根据财政批复预算及年度考核结果签订当年服务合同，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 2. 合同金额计价规则：中标优惠率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中标总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100%，该优惠率在三年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每年合同金额 = 当年财政部门下发的本项目预算金额 × (1 - 中标优惠率)，每年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下发为准，服务范围及标准保持不变。 3. 年度续签核心前提：①当年本项目财政预算已保障到位；②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③供应商无重大违约、违法违规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4. 其他约定：若对应年度财政预算未批复、资金未到位或预算取消，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当年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三年服务期满后，本项目需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6) 技术标
- (7) 综合标
- (8) 其他资料

3.5 报价要求

3.5.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保证金：无。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

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的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

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3.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 响应文件的评审

5.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

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4.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5.5 投标否决

5.5.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除第 6.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6.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承诺函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5分 技术标: 65分 综合标: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15 分)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20%)。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评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优惠后评标报价) × 15	
1.2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响应情况 (12 分)	供应商服务响应情况满足磋商文件全部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其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服务措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保障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有较好的服务措施,基本能够保障服务的实施的,得 5 分; 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考虑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服务质量目标日常管理、巡查记录资料报送,包括三餐就餐管理、午休和夜间就寝管理、早晚自习巡查、校园重点区域巡查、夜间宿舍安全和卫生管理、节假日和寒暑假加班等实施方案; 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规范的得 15 分;

			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规范的得 10 分； 有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但基本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规范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保障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包括现有人员资源情况、人员招聘渠道、人员整体素质保障机制等人员保障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8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方案 (6 分)	制定符合实际的执行标准，包括卫生与环境标准、安全服务标准等管理制度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6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岗位职责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安排，各岗位分工及职责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4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4 分)	拟投入项目作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4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4 分)	供应商提供包括人员突然离岗事件、发生工伤及重大疾病事故、发生员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等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4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争议处理 措施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流程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详尽、合理得 4 分； 方案比较满足实际情况、比较详尽、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实际情况、不详尽、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综合标（20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以上业绩的履行情况、服务质量、用户满意程度等用户意见书（须业主方签字盖章、附业主方联系方式）且用户意见书对供应商的服务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团队实力 （2分）	供应商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例 70%以上的得 2 分，在 50%-70%之间的得 1 分，低于 50%不得分。
		服务承诺 （6分）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和措施的承诺： 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 4 分； 内容比较详尽、可行得 2 分； 内容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时发放，如遇采购人特殊情况，需供应商暂时垫付员工工资时，供应商应按时支付，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A+B+C。

2.1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5 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计，服务区域为_____。

二、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按照实际人数和工作量及月考核结果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若因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学校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累计三次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6、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及时足额向服务人员进行发放。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为全部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人员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发生意外伤亡的，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范围外的合法合理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万元。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上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往来后自动失效。

甲	方	:	乙	方	:		
地	址	: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话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生活料理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岗位工资(人/次/元)
1	三餐就餐管理	早餐：7:00--7:30 午餐：12：00--12：30 晚餐：18：30--19：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餐秩序考核 3、服务态度	采用月考核： 1、月考核满分 50 分。 2、迟到、早退、旷工每次分别扣 1 分。 3 就餐、就寝秩序未达标扣 1 分。 4、各类统计表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未上报分别扣 1 分。 5、各类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各扣 1 分。 6、负责区域内卫生不达标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若月考核≥47 分，则为合格，可以得到全部岗位工资。若月考核所扣分数为 x（x>3）分，则本月工资将扣除（x-3）*5 元。	30
2	午休、夜间就寝管理	午休：13：00--14：00 夜间就寝：21：00--21：3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寝秩序考核 3、服务态度 4、填写就寝统计表		30
3	早晚自习巡查	早自习：6：30--7：00 晚自习：19：00--21：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自习秩序考核 3、填写巡查表		30
4	校园重点区域巡查	夜间 21：00--次日 6：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重点区域巡查考核 3、填写巡查表		60
5	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	夜间 21：00--次日 8：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寝秩序考核 3、夜间巡查记录考核 4、负责区域内卫生考核		135
6	加班:周日下午学生返校	每小时每人 10 元，实际加班人数及时长按照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加班:寒暑假期间清洗宿舍窗帘	每个窗帘的清洗费用为 7 元，清洗的窗帘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节假日、寒暑假	加班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包含本部校区和智美校区，在校住宿生共计 3332 人，需要管理人员 45 人，预算金额 1130000.00 元，服务期限 1 年,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每天服务次数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人数
1	三餐就餐管理	早餐：7:00--7:30 午餐：12:00--12:30 晚餐：18:30--19:00	3 次	餐厅	安排学生餐位，管理就餐秩序，问询学生就餐情况并向学校反映，组织打饭添饭。	5
2	午休、夜间就寝管理	午休：13:00--14:00 夜间就寝：21:00--21:30	2 次	宿舍	维护就寝秩序，核查就寝人数并及时统计上报。	2
3	早晚自习巡查	早自习：6:30--7:00 晚自习：19:00--21:00	2 次	教学楼	巡查早晚自习教师到岗情况及教室纪律。	2
4	校园重点区域巡查	夜间 21:00--次日 6:00	1 次	本部：操场、荷塘月色、问渠、实验楼、体育馆、南大门、北大门。 智美：操场、地库、教学楼、南大门、东大门。	校园内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本部操场、荷塘月色、问渠、实验楼、体育馆、南大门、北大门。智美：操场、地库、教学楼、南大门、东大门），是否有逗留学生和外来人员。	2
5	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	夜间 21:00--次日 8:00	1 次	宿舍	夜间巡视（每一个小时巡查一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负责宿舍内走廊、淋浴室、卫生间的卫生打扫。	34

6	加班	周日下午学生返校	每小时每人 10 元，实际加班人数及时长按照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寒暑假清洗宿舍窗帘	每个窗帘的清洗费用为 7 元，清洗的窗帘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节假日、寒暑假	加班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管理人员年龄要求：不超过 60 岁。

四、薪资待遇：

生活料理服务费用标准按《郑州第五十八中生活料理服务考核细则》（以下称《考核细则》）中的项目进行核算。《考核细则》项目共计 6 项内容，分为三餐就餐管理；午休、夜间就寝管理；早晚自习巡查；校园重点区域巡查；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节假日和寒暑假加班。加班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周期为月度结算制，具体费用以每月考核明细为准。每月服务天数以实际工作日为准。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生活料理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岗位工资 (人/次/元)
1	三餐就餐管理	早餐：7:00—7:30 午餐：12:00—12:30 晚餐：18:30—19: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餐秩序考核 3、服务态度	采用月考核： 1、月考核满分 50 分。	30
2	午休、夜间就寝管理	午休：13:00—14:00 夜间就寝：21:00—21:3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寝秩序考核 3、服务态度 4、填写就寝统计表	2、迟到、早退、旷工每次分别扣 1 分。 3 就餐、就寝秩序未达标扣 1 分。 4、各类统计表上报	30
3	早晚自习巡查	早自习：6:30—7:00 晚自习：19:00—21: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自习秩序考核 3、填写巡查表	不及时、不准确、未上报分别扣 1 分。 5、各类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各扣 1 分。	30
4	校园重点区域巡查	夜间 21:00—次日 6: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重点区域巡查考核 3、填写巡查表	6、负责区域内卫生不达标的发现一处	60

5	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	夜间 21:00—次日 8: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寝秩序考核 3、夜间巡查记录考核 4、负责区域内卫生考核	扣 1 分。 若月考核 ≥ 47 分，则为合格，可以得到全部岗位工资。若月考核所扣分数为 x ($x > 3$) 分，则本月工资将扣除 $(x-3) * 5$ 元。	135
6	加班： 周日下午学生返校	每小时每人 10 元，实际加班人数及时长按照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加班： 寒暑假期间清洗宿舍窗帘	每个窗帘的清洗费用为 7 元，清洗的窗帘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节假日、寒暑假	加班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考核：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供应商累计三次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并正式授权 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总数		邮箱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标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七、综合标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综合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